

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11.12.27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## 第1章 總則

第1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五十三條第一項成立，以實踐學生自治、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。

第3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。

第4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保障及促進會員權益。  
二、建立學校與學生意見交流管道。  
三、辦理或協助辦理各項學校活動。  
四、辦理其他有關學生自治之事務。

第5條 本會為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唯一代表全體在學學生之自治團體。

## 第2章 會員

第6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7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  
一、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。  
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 
三、本會會員皆有依規定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、查閱本會之文案的權利。

第8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範及決議之義務。

## 第3章 會員代表大會

第9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，由學生議員組成。

第9-1條 會員代表大會置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。

第10條 學生議員選舉基於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的方式，選出每班二位學生議員，任期一學年。

- 第10-1條 學生議員任滿之日為其當選隔年之十月一日。
- 第10-2條 當選之學生議員，於現任學生議員任滿之日就任。
- 第11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訂定、修訂、廢止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定。  
二、審查年度預算、決算。  
三、彙整跨班級意見事務。  
四、其他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。
- 第12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，由主席召開。
- 第12-1條 主席應召開定期會；惟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，主席應召開臨時會：  
一、會長、副會長之咨請。  
二、六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請求。  
三、覆議案之審查與決議。
- 第13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之出席；決議須有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之同意。
- 第14條 行政部門對於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、預算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會長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部門十日內，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。會員代表大會對於行政部門移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，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。
- 第4章 行政部門
- 第15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學生會，對內綜理會務。  
本會置副會長二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會長、副會長任滿之日為其當選隔年之八月一日。
- 第16條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、罷免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，施行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- 第17條 會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一位副會長代理其職務。
- 第18條 會長、副會長非經罷免或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解職規定，不得剝奪其權限。
- 第19條 行政部門得設若干小組，其組織規程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。  
本會得設若干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- 第20條 前條行政部門之各小組，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。
- 第21條 行政部門應辦理行政部門人員遴選作業，其遴選、請辭及彈劾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
## 第5章 正副會長之選舉

第22條 當選之會長、副會長，於現任會長、副會長卸任之日就任。

第23條 (刪除)

第24條 (刪除)

第25條 (刪除)

第26條 (刪除)

第27條 (刪除)

第28條 (刪除)

## 第6章 幹部交接

第29條 (刪除)

## 第7章 經費及會費

第30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  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  
三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8章 獎懲

第31條 (刪除)

第32條 (刪除)

## 第9章 附則

第33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  
一、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，向會員代表大會提章程修訂案，會員代表大會須有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章程修訂案決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。  
二、由學生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章程修訂案於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員代表大會須有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章程修訂案決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34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35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公布後施行。